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38,750,000 股,占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67.3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3日。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备注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盐田港集团于1997年公司上市时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了四项承诺事项,包括:1、盐田港集团承诺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盐田港集团股份;2、盐田港集团承诺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盐田港集团股份;3、盐田港集团承诺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盐田港集团股份;4、盐田港集团承诺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盐田港集团股份。	盐田港集团已履行相关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利用盐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国际(二期))经营管理集装箱码头成功经验,实现资源共享,降低成本,提高国际(二期)和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运营效率,盐田港集团与盐田国际(二期)和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了《盐田港区集装箱码头运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盐田港集团与盐田国际(二期)和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共同承担运营费用,共同承担运营风险,共同承担运营收益。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盐田港集团于2004年12月14日承诺,在盐田港国际港区4#、5#和6#泊位的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完成后,将该等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或盐田港区码头公司。	盐田港集团正在积极履行相关承诺。	2008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盐田港区西港区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发改交运[2008]2195号),批准同意西港区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转让给盐田港区西港区集装箱码头工程。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方式为提前五天书面通知,并将本次会议的提案提前五天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汪洋,董事张功平、陈金祖、汤永杰、陈奕琴、秦生,独立董事曹耀辉、王彩琴、张建雄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委托代建管理费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汪洋、张功平、陈金祖、汤永杰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刊登在2011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委托代建管理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2. 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定于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楼801会议室,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刊登在2011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均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委托代建管理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其中T3航站楼为主的主体工程由本公司承担投资建设。为满足机场扩建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要求,依据行业惯例,公司采取委托代建方式由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代建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以集中专业建设资源,提高效率,降低工程成本。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采取累进费率,即投资总额中5亿元以下(含)的部分代建管理费率为1.8%,超过5亿元以上的部分代建管理费率为1.2%。以国家发改委核准的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的投资总额84.79亿元测算,本项目的代建管理费为1.05亿元,最终的投资总额以本项目实际的、经审计的工程决算金额为准。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广东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06]12号)规定的指导费率水平,因此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行程序
 为满足机场扩建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要求,依据行业惯例,公司采取委托代建方式由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代建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以集中专业建设资源,提高效率,降低工程成本。本项目代建管理费采取累进费率,即投资总额中5亿元以下(含)的部分代建管理费率为1.8%,超过5亿元以上的部分代建管理费率为1.2%。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的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的投资总额84.79亿元测算,本项目的代建管理费为1.05亿元,最终的投资总额以本项目实际的、经审计的工程决算金额为准。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为适应机场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须经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要求;
 (二)为保护我公司的投资权益,保障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建设和管理能够适应机场行业的专业技术要求和施工管理规律的要求;
 (三)采取代建管理模式有利于提高我公司的本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降低项目管理的成本。
 (四)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建设的项目,之后不再计提折旧,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机场集团与机场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五、前次本公司与机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1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984万元,主要包括:代建航站楼、支付水电费、土地使用费、代付建设费、办公楼租赁费、相关配套设施租金、广告场地使用费、销售代理公司股权转让、土地竞拍使用费等。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说明,为董事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二)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代建管理模式从国际比较成熟的基建项目管理模式,我国也已经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代建制度,机场的建设任务重,从设计、到设计、再到施工的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本次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更是如此,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机场范围内基建项目规划、管理和施工的能力;通过代建管理模式能够降低公司基建项目的管理成本,降低项目管理的成本。代建管理模式已经为深圳机场基建工程管理中通行的管理模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流程。前次,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代建模式为我公司建设了深圳机场T1号候机楼、T2号候机楼、T3号候机楼、T4号候机楼、T5号候机楼等8个项目,目前上述代建项目均已顺利投入使用,双方签订的代建协

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鉴于此,公司委托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三)本项目代建管理费率的定价采取成本定价原则,代建管理费主要用于弥补机场集团在代建管理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所确定的费率符合政府相关规定的指导费率标准,因此,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与机场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六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六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六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六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六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六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六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六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六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六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七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七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七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七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七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七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七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七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七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七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八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八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八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八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八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八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八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八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八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八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九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九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九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九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九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九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九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九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九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九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百、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已于2011年5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到董事共11名,实际到董事共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程序及《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营业部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贷款、贴现、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营业部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9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000925.ZY 2300万股股份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人民币2.9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所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培训及产品的销售;网络系统、网络系统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
 修改为: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培训及产品的销售;网络系统、网络系统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MDI装置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烟台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聘请MDI产能60万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利用公司最近开发成功的、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MDI制造技术对宁波万华现有MDI装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3月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于2010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事项,并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缓慢,目前仍在办理重组手续,拟由重组委员会重组委员会重组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30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控股子公司云南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润鑫”)收到云南省红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5月23日下发的红工管[2011]209号文件,云铝润鑫获得云南省红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生产经营补助资金196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项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此事项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MDI装置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烟台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聘请MDI产能60万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利用公司最近开发成功的、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MDI制造技术对宁波万华现有MDI装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3月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于2010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事项,并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缓慢,目前仍在办理重组手续,拟由重组委员会重组委员会重组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MDI装置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烟台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聘请MDI产能60万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利用公司最近开发成功的、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MDI制造技术对宁波万华现有MDI装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3月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于2010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事项,并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缓慢,目前仍在办理重组手续,拟由重组委员会重组委员会重组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MDI装置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烟台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聘请MDI产能60万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利用公司最近开发成功的、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MDI制造技术对宁波万华现有MDI装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3月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于2010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事项,并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缓慢,目前仍在办理重组手续,拟由重组委员会重组委员会重组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MDI装置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烟台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聘请MDI产能60万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利用公司最近开发成功的、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MDI制造技术对宁波万华现有MDI装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3月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于2010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事项,并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缓慢,目前仍在办理重组手续,拟由重组委员会重组委员会重组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MDI装置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烟台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聘请MDI产能60万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利用公司最近开发成功的、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MDI制造技术对宁波万华现有MDI装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3月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于2010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事项,并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缓慢,目前仍在办理重组手续,拟由重组委员会重组委员会重组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MDI装置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烟台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聘请MDI产能60万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利用公司最近开发成功的、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MDI制造技术对宁波万华现有MDI装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3月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于2010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事项,并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缓慢,目前仍在办理重组手续,拟由重组委员会重组委员会重组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MDI装置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烟台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聘请MDI产能60万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利用公司最近开发成功的、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MDI制造技术对宁波万华现有MDI装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3月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于2010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事项,并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缓慢,目前仍在办理重组手续,拟由重组委员会重组委员会重组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MDI装置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烟台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聘请MDI产能60万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利用公司最近开发成功的、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MDI制造技术对宁波万华现有MDI装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3月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于2010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事项,并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缓慢,目前仍在办理重组手续,拟由重组委员会重组委员会重组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